

广利环审批〔2020〕2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昕蔚有色金属及不锈钢管材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昕蔚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昕蔚有色金属及不锈钢管材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实施建设昕蔚有色金属及不锈钢管材生产、销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广元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800 m² 厂房和办公楼，建设有色金属及不锈钢管材生产一条，配备相关生产、安全、消防、环保设施，建成后实现年生产铜合金管 150t、铝合金管 5t、不锈钢管 40t。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7%。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19-510802-32-03-354782 , FGQB-0075 号)。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广元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达标排放。

废气：①在油雾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负压抽风方式，通过排气管道引至 1 套废气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废气处理系统采用“静电式油雾处理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②废气处理系统设置在生产车间北侧外的空地上；对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油雾随车间通风排出。③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

噪声：项目采取对备用发电机、潜油泵、加油机（内含小型真空泵）等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①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作为销售给废品收购店。②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

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

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19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已经我局确认(广利环办函〔2019〕7号)。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2月11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